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5号）批准建设，项目投资代码：2204-440100-18-01-702287，项目业主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 25%、银行贷款 75%，招标人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既有广州机场高速起点位于三元里，路线一路往北沿着机场路、广花路高架布设，沿线设置新市互通、黄石南互通、黄石北互通，在黄石北处与广花路分离，与华快三期处设置平沙互通后，跨越流溪河，下穿北二环高速后进入太成互通，接入机场收费站。机场高速北延线从太成立交接出，一路往北，设置东湖互通、花山互通，接入花山北互通与乐广高速相接，然后路线往东，进入花东镇设置金谷互通、山前互通，终点接入京港澳高速北兴互通。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起于三元里互通，北至北兴互通接京港澳高速，并顺接街北高速，总长度为 49.777km。其中三元里至平沙段长约 7.68km，进行智慧化交通等技术改造；平沙至北兴段改扩建长度约 42.097km（平沙至白云机场段长度约 16.529km，起讫桩号 K7+680~K24+209；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长度约 25.568km，起讫桩号 GK3396+853.665~GK3422+418.248）。

（1）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2）技术标准：平沙至白云机场路段，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59m，本次改扩建工程在此段落采用在旧路两侧分离式新建的方式，设置机场快速通道和混行通道的复合式断面，其中平沙至蚌湖段采用单向“4+2”（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2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二车道）组合的双向十二车道断面，蚌湖至太成段采用单向“4+3”（4 为旧路单向四车道，3 为分离式新建单向三车道）组合的双向十四车道断面。大广高速北兴至太成路段原有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为 33.5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拟扩建为双向十车道，本路段标准断面宽度为 49.5m。本项目扩建后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设计荷载公路-I 级。

因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范围内，现状有多处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设施，影响高速公路主体及管线迁改施工。经初步核查，已探明：需拆除 10kV 专变电力线路 10 处，共 1910 米；需原位保护 10kV 专变电力线路 1 处，共 240 米；需新建 10kV 专变电力线路 11 处，共 1794 米。具体线路路由及工程数量以现场实际及施工图为准。

2.2 招标范围

（1）负责从工程报建起至工程移交为止的专变线路及设施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线路迁改及其他附属等相关迁改（包工包料）工作；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建筑和安装施工；管道施工质量监督检验；配合产权部门验收、调试；拆除工程；档案移交、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投产及移交、缺陷责任修复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为保障专变线路及设施迁改而产生的附加工程施工，包括软基处理、临时工程施工、辅助施工措施、红线外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的租借、青苗补偿、附着物拆除、构筑物拆除及补偿。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图；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4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起讫桩号范围	里程长度	主要工程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	省网段 (K7+680~K24+209); 国网段 (GK3396+853.665~GK3422+418.248)	49.777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及管线迁改施工影响范围的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 (1) 负责从工程报建起至工程移交为止的专变线路及设施迁改, 包括但不限于: 电力线路迁改及其他附属等相关迁改(包工包料) 工作, 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 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 建筑和安装施工, 管道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配合产权部门验收、调试; 拆除工程, 档案移交、配合竣工图编制; 竣工投产及移交、缺陷责任修复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 为保障专变线路及设施迁改而产生的附加工程施工, 包括软基处理、临时工程施工、辅助施工措施、红线外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的租借、青苗补偿、附着物拆除、构筑物拆除及补偿。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下列两项施工资质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或以上许可证。

注: 具体数据以现场实际、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4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并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具体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不得参加投标; 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时间, 下同),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 (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同) 进行投标登记, 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 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受理部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工

电话：020-32581596 转 8001

邮编：51033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兴太三路自编 99 号广河高速八斗收费站管理中心大楼

监督部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4012892

邮编：51028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兴太三路自编 99 号广河高速八斗收费站管理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0335

联系人：和工

电话：020-32581596 转 8001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575800 转 807

电子邮件：bjzj90122@126.com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均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上下载。